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遂发改函〔2018〕184号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省蓬溪县任隆中学高中 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蓬溪县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高任隆中学高中寄宿生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（蓬发改〔2018〕45号）已收悉。经对学校高中住宿成本的监审，并通过委价审委员会评议决定，现对四川省蓬溪县任隆中学调整高中住宿费标准相关事项批复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住宿费标准。6人间860元/生·学年。学校可根据生源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在此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二、执行期限。此标准从2018年秋季新生年级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

三、收费相关规定

- （一）该项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应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- （二）收费标准中已含自来水费、电费，不得再另行收取。
- （三）学校对学生退（转）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学生一定费用。

（四）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

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。

（五）你局应会同教育等部门对学校收费执行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。
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8年8月29日